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  
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 2）**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0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33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8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0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1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145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包一：触控一体机）	8000000	8000000
2	JGZJ-采购 -2025145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包二：计算机设备 1）	3000000	3000000
3	JGZJ-采购 -2025145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包三：计算机设备 2）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一批，包含触控一体机（含推拉黑板、视频展台等）、计算机设备等，拟通过框架协议选定入围供应商进行供货。（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及下属学校；

5.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最高限制单价：包一触控一体机：13900.00 元/套（包含与之配套的必要设施）；包二计算机设备 1：4739.00 元/套；包三计算机设备 2：4739.00 元/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的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对应包段响应产品（包一为触控一体机；包二、包三为计算机设备；不包含与之配套的必要设施等内容）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2号

联系人:苗欣

联系方式:0391-66129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联系人:郑伟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欣

联系方式:0391-66129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苗欣 联系方式：0391-661297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郑伟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 2）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0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5145001003 项目预算价：30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4739.00 元/套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内容：计算机设备 2。（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对应包段响应产品（计算机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b>报价要求：</b></p> <p>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温馨提示：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单价纯数字即可，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日历天。
8	<b>响应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b>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p><b>一、响应文件制作：</b></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b>壹</b>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6. 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技术标文件”模块上传空白页。</b></p> <p><b>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b></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b>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4	<b>评审小组的组建：</b>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b>价格优先法</b>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b>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b>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7	<p><b>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b></p> <p>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b>20%</b>，入围家数不设上限，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注：向上取整规则示例:比如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按照11*20%计算结果是2.2，向上取整后淘汰供应商数为3家。）</p>
18	<p><b>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b></p> <p>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b>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b></p>
19	<p><b>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b>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p>
20	<p><b>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其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li> <li>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li> <li>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li> <li>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济源示范区内的各学校</li> <li>5.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li> </ol>
21	<p><b>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b></p> <p>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据实结算。</p>
22	<p><b>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b></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3	<p><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b>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24	<p><b>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b></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5	<p><b>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b>1. 信用查询渠道：</b>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2. 查询截止时点：</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b>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b>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6	<p><b>特别说明：</b></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征集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资料，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27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8	<p><b>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b></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2）。

### 2.定义

2.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征集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中标服务费收取：无。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征集文件

## **8.征集文件的构成**

###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情况
- 九、其他

###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报价要求**

12.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启**

### **19.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 **19.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0.开启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

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 **六、资格审查**

###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七、评审**

### **22.评审小组**

####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 **24.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5.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

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报价合理性**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30.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20%**，入围家数不设上限，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注：向上取整规则示例：比如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按照**11\*20%**计算结果是**2.2**，向上取整后淘汰供应商数为**3**家。）

### **31.评审结果**

31.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的要求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

31.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八、授予框架协议**

### **32.定标方式**

32.1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3.入围结果公告**

3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3.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他未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签订框架协议**

3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5.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35.6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35.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5.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36.废标条件**

**3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37.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9.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0.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1.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4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3.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如有）**

### **4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4.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4.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4.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4.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 或代理 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是对应包段响应产品（计算机设备） 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 商。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 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审 小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20%**，入围家数不设上限，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注：向上取整规则示例:比如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按照**11\*20%**计算结果是**2.2**，向上取整后淘汰供应商数为**3**家。）

### 2.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符合性评审）

### 3.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条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报价的合理性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的要求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一、采购需求

####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计算机设备 1	<p>1.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ARM 架构，核心数<math>\geq 8</math>核，基础主频<math>\geq 2.3</math>GHz</p> <p>2. 内存：<math>\geq 16</math>GB DDR4，内存插槽<math>\geq 2</math>个</p> <p>3. 硬盘：<math>\geq 512</math>GB M.2 SSD 硬盘</p> <p>4. 显卡：国产独立显卡，显存<math>\geq 2</math>G</p> <p>5. 接口：前置 USB 接口<math>\geq 4</math>个，音频接口<math>\geq 2</math>个；后置 USB 接口<math>\geq 4</math>个，音频接口<math>\geq 3</math>个，标配 RJ45 网口</p> <p>6. 扩展槽：PCIe x16<math>\geq 1</math>个，PCIe x1<math>\geq 1</math>个，主板 SATA 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7. 显示器：<math>\geq 23.8</math>英寸 IPS 液晶显示器，刷新率<math>\geq 75</math>Hz，VGA+HDMI 双视频接口</p> <p>8. 机箱：<math>\geq 8</math>L，支持侧板挂锁</p> <p>9. 电源：节能电源</p> <p>10. 安全性：支持 USB 管控，保护数据安全。</p> <p>11. 支持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OS。</p> <p>12. 包含键盘、鼠标等相关配套设施。</p>
<p><b>注：</b></p> <p>1. 其他未列参数详见《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其中加“*”指标按最低要求满足参数要求。</p> <p>2. 本项目采购标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投报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货、安装要求**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济源示范区内的各学校。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3)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提供相关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货物在验收通过后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收取。

(5) 成交供应商保证产品可靠性，并提供响应软件（系统）对应的线上线下培训、空间存储等服务。

(6)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资源库、应用软件免费升级，采购人对所有资源拥有使用权。

### (三) 验收要求

1.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四)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包最高限制单价：**4739.00 元/套**，高于最高限制的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进行供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供应商成交的产品如出现升

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提前向征集人提出申请，由征集人对该情形进行审核，审核确认通过后可进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注：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具体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 2）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_\_\_\_\_（项目包名称）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包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资金支付时间：\_\_\_\_\_

资金支付条件：\_\_\_\_\_

##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十二、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期限：\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 2）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三：计算机设备2）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装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所供产品必须为市场正在售卖的产品，不能为定制机、库存机、已停产机。如有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4.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未能按时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甲方自行通过第三方解决故障或让第三方提供货物使用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

（2）售后机构

机构名称：

地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

7.质保期内，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上门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除尘、故障排除、软件升级维护等工作，并将维护记录表汇总上交甲方。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原厂出货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_\_\_\_\_征集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和掌握为准，并提供培训内容、材料、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过程图片。

培训地点：各项目学校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线上、线下

###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_\_\_\_\_%，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2) 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乙方提供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经财政审批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但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见附件。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

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征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甲乙双方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

1.征集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三：计算机设备 2）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情况
- 九、其他

## 一、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_\_\_\_\_（大写）元/套（¥\_\_\_\_\_元/套）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套
	大写：_____元/套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响应报价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对应包段响应产品（计算机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八、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情况

### （一）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对征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审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对征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